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林淑雅
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代表人 陳信良（局長）

上列原告因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應記載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以及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種類以及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影本，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4日寄存送達於大龍峒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等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